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5〕X00055号

当事人：黄健

身份证号码：320*****72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大街**号

2025年6月9日，本局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称淘宝平台商家女人花女性护理专业店（黄健）涉嫌存在产品质量违法。2025年6月17日，本局对当事人的住宅苏州工业园区雅戈尔***1**幢***室及1**幢***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9.5袋散装清宫丸、1箱已包装清宫丸及24扎清宫丸包材，经检查上述产品缺少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信息，且未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本局依法对上述产品以扣押。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7月14日立案调查。2025年8月15日，因扣押期限届满，本局依法解除了涉案产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涉案店铺女人花女性护理专业店为当事人在淘宝平台的个人运营店铺。本案涉案产品清宫丸为当事人通过1688平台自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向西安安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合计19190粒，进货价格合计11144元。

当事人向本局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报告显示其样品名称为“草本抑菌片”，报告称其样品贮存的有效期可定为 2 年，当事人在其商品详情中亦注明“保质期 2 年”。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涉案产品为消毒产品而非药品，本局向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送达案件移送函，并收到回函，称涉案产品不属于消毒产品，故认定涉案产品非药品或消毒产品。

涉案产品在进货时为散装，由当事人在销售前自行分装，包装缺少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有生产日期，当事人称该日期系自行打印，实际为产品分装日期。

涉案产品在当事人的淘宝店铺共有 2 个销售链接，链接标题分别为“正品康美丹深谷幽兰深谷之泉宫保宁妇科清宫丸排宫毒拉线丸”、“深谷之泉康美丹深谷幽兰正品凤宝宁宫宝宁七粒清妇科拉线丸排脏”，均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架，2025 年 6 月 17 日下架。2 个链接共售出涉案产品 717 粒，其销售额为 5016 元，成本为 416.38 元，故违法所得为 4599.62 元。

又查，上述 2 个销售链接的宝贝详情宣称涉案产品“可用于日常排污调理保养，也可用于多种私处烦恼”，当事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产品具有上述功效。涉案广告由当事人自行设计、制作、发布，相关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案发后当事

人自行删除了上述广告。

在本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6 月 17 日的现场检查中，共发现 2285 粒涉案产品完成分装。据当事人称，已售出的 717 粒涉案产品均为当事人自行分装，与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已分装涉案产品的分装方式相同。

因此，已分装的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总计 21001.44 元，违法所得为 4599.6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余市监网监案移〔2025〕J-34468 号）及其附件 1 份，证明本案线索来源。

3. 2025 年 6 月 17 日现场笔录 2 份、询问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及涉案产品的广告链接、进货来源、销售情况。

4. 证据提取单及其证据材料 6 份，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的淘宝页面、进货来源、进货查验情况、产品库存情况等。

5. 2025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8 月 27 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涉案产品的进货、销售情况，及当事人广告制作费用情况、对广告内容缺乏依据的情况。

6. 对当事人淘宝店铺的商品截图 1 页，证明案发后涉案产品下架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商品情况说明 1 页，证明涉案产品的上下架时间、订单数、售价与销售额等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店铺销售截图 4 页，证明涉案店铺近 12 个月的总销售额未满 10 万元的事实。

9.企查查平台对商标“康美丹”的查询记录截图 1 页，证明涉案商品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10.案件移送函及回函各 1 份，证明本局对涉案产品移送情况，及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涉案产品不属于消毒产品的情况。

11.当事人提供的销毁涉案产品的视频及照片，证明涉案产品已被当事人自行销毁的情况。

12.执法办案系统截图 2 页，证明当事人二年内未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5〕X00059 号)，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进行告知的同时，也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分装销售的涉案产品缺少应有的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及四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及“(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

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及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之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标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发布广告宣称“正品康美丹深谷幽兰深谷之泉宫保宁妇科清宫丸排宫毒拉线丸”、“深谷之泉康美丹深谷幽兰正品凤宝宁宫宝宁七粒清妇科拉线丸排脏”、“可用于日常排污调理保养，也可用于多种私处烦恼”，但无法提供证据证实其真实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之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生产、销售标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且已分装的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均较少，故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之情形，本局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4599.62 元。因当事人已停止销售涉案产品并主动销毁涉案产品，故不再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主动删除涉案广告，停止销售涉案产品，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减轻处罚款 10000 元。

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10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4599.62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到苏州工业园区建行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